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有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审计委员会总人数的 60%），主任委员由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贾萍女士担任，其人员配置和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以及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的规范性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

（一）2023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主要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

（二）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双向沟通和确认。

（三）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8项议案。

（四）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大华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

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要求。

(三) 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严格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从必要性、客观性进行全面分析、界定，对定价依据进行审核，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审批程序依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

形。

（五）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能力，促进了董事会规范、科学、高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相关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